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欢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欢、崔亮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138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附判决主要内容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刘欢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本金91,865.19元及利息(以91,845.19元为基数,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;以20元为基数,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,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。以91,845.19元为基数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以20元为基数,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);二、被告崔亮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。三、驳回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,148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1,087元,被告刘欢、崔亮负担3,061元。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,由被告刘欢负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